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借款的议案》

为偿还公司对浙商银行的借款，公司拟向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6-12月，利率不超过8%。

拟以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或出借人认可的其他保证方式。上述房产的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为顺利办理该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独董程华反对，理由是公司财务风险过高，不建议继续增加负债。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